

1940年

第

卷

第55-58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五十五期

浙江省政府

公報

汪瑞園題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印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政綱

- 一、本善鄰友好之方針，以和平外交求中國主權行政之獨立完整，以分擔東亞永久和平及新秩序建設之責任。
- 二、尊重各友邦之正常權益，並調整其關係，增進其友誼。
- 三、聯合各友邦共同防制共產國際之陰謀及一切攪亂和平之活動。
- 四、對於擁護和平建國之軍隊及各地游擊隊分別安輯，並建設國防軍，劃分軍政軍令大權，以打破軍事獨裁制度。
- 五、設立各級民意機關，網羅各界人才，集中全國公意，以養成民主政治。
- 六、召集國民大會，制定憲法實施憲政。
- 七、歡迎各友邦資本與技術之合作，以謀戰後經濟之恢復及產業之發展。
- 八、振興對外貿易，求國際收支之平衡，並重建中央銀行，統一幣制，以奠定金融之基礎。
- 九、整理稅制，減輕人民之負擔，復興農村，撫綏流亡，使其各安生理。
- 十、以反共和平建國為教育方針，並提高科學教育，掃除浮囂空泛之學風。

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五十五期目錄

二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

宣言

浙江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就職宣言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四件

浙江省政府委令十五件

法規

修正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公牘

浙江省政府主席暨委員就職佈告二件

國民政府汪主席致本省汪主席電一件

呈報就職電一件

浙江省政府指令一件

附 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會議錄

浙江省政府第一次聯合週會主席訓詞

宣言

浙江省政府主席暨各委員就職宣言

浙江省政府、奉中央明令、依法組織、瑞閻等謬以不才、仰承簡畀、重念國家再造之艱、地方復興之亟、謹於成立就職之日、披誠於我父老兄弟之前、浙地四十萬方里、東海_{之濱}襟、錢江爲帶、人口之盛、逾二千萬、農鑛之所產、工商之所營、美矣備矣、自經事變、經濟崩潰、疆宇分離、今所轄治者、地不過五之一、民不過十之一、隔江而望、其憔悴於重斂、愁苦於徵丁、引領以冀吾人之援手者、蓋不知其幾何也、本省政府本中央和平建國之方針、以統一全浙爲職志、其任務在擴大和平之效力與範圍、積極以圖推進、而此工作之實施、則當因時而制宜、守約而施博、語其綱要、厥有三端、一爲整頓吏治、浙省吏治、戰前本有模範之稱、今且不務高談、其最低限度、必各縣長官、皆知守法奉公、不侵不擾、使受撫治者、人人有樂生之趣、而後可以言安集、可以言招徠、且所謂撫治者、亦非託諸

空言、必隨時周蒞巡視、問民生之疾苦、察匪盜之行蹤、商芟夷之策畫、期於正氣日伸、匪氛日滅、撫治之道既盡、向化之效自生、此省府所當努力者一也、二爲提倡生產、浙省物產豐饒、本爲東南之冠、今且不必求備、但期減少消費、增加生產、開闢衣食之源、使勤儉之民、生事粗足、凍餒無憂、自不至決而橫出、我方之民心日固、彼方之生計日艱、始爲大言所欺、終因剝膚而變、崩離之兆、自在意中、襁負之情、勢有必至、此省府所當努力者二也、三爲發展文化、浙省人物優秀、本爲文化淵源、今且不與言深、但使社會多數之人、具有普通智識與眼光、知利用共產、爲止渴飲鴆、無底抗戰、爲孤注一擲、其亡其亡、惴惴以圖自救、不聽無稽之言、不庸勿詢之謀、而後國府講信脩睦之深衷、防共興亞之大策、可洞澈於人人之心理、大義旣昭、浮言自熄、以一方之覺悟、引起他方之覺悟、響應景從、流行必速、此省府所當努力者三也、本此三者、而衛之以警保、翼之以交通、輔之以親善、漢文帝有言、卑卑無其高論、瑯闔等不敏、以爲處今日浙省之環境、而爲好高務遠之圖、決不足以赴事機而收實效、尤有進者、最近歐戰風潮、日益延蔓、故全面和平、實爲東亞民族所渴望

、行前之策、而能漸致浙省之統一者、是即全面和平進展之機、所以扶翼東亞者在此、所以左右世界者亦在此、本省政府認定此旨、誓當督率僚屬、以廉潔忠實勤樸堅忍之精神、犧牲一切、爲我全浙父老兄弟、謀團結、策治安、上以副中央之教督、下以應時勢之要求、如有瑰材瑋抱、願爲將伯、以共濟時艱者、本省政府側席將迎、開誠奉教、其有不吝珠玉、書面條陳、但期可見施行、無不虛衷接受、同心白水、謹此宣言。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命令

浙江省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公佈之此令

主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令

二十九年十一月六日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汪瑞閻

浙江省政府令

茲委景崧韓兆鴻陸迪申爲本府專員照簡任支俸此令

茲委王毓龢姚瑞崙胡家彝爲本府秘書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孔時趙繩武爲本府秘書此令

茲委梁志濂許鳳藻李景彭顧淑真單進爲本府專員此令

茲委胡仲常蔣士權汪顯爲本府視察員此令

茲委周國仁蕭壽麟爲本府助理秘書此令

茲委丁颯蔭爲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科长顏綽丹爲第二科科长龔李承爲第三科科长除呈薦外此令

茲委倪志曾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第一科人事股長陶詒棟爲一等科員兼會計股長黃英賢爲一等科員兼庶務股長李伯英爲一等科員兼收發股長沈劍鳴爲一等科員兼繕校股長此令

茲委沈心民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第二科政務股長史慶中爲一等科員兼紀錄股長胡雄藩爲一等科員兼宣傳股長趙維伯爲一等科員兼技術股長此令

茲委何煦森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兼第三科法制股長俞模士爲一等科員兼統計股長余吉文爲一等科員兼編製股長此令

茲委華仲翊朱實華沈隱霖孫德煊汪壽彭張志雯王鼎韓志瑜景泰沈劬韓子

成汪祥孫盧福山郭增麟徐永明翁炎陳恩壽爲本府秘書處一等科員此令
茲委顧鴻卿汪鴻銓許夢熊汪平陽趙雨林張楨魯希文李瑞林濮繼長吳錫榮
徐珪壽趙祥孫陸惠明楊雅平爲本府秘書處二等科員此令

茲委伍翔靈夏承梓姚逢原楊有光楊毓珉季重光勞紹炎胡開甲馬雨清葉餘
香爲本府秘書處一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陸士仙王成本許寶榴汪肅和李銘爲本府秘書處二等辦事員此令
茲委郝子彬爲本府警衛隊大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主席 汪瑞闈

法 規

修正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第一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委員會除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召集臨時會外每星期舉行例會一次

委員會例會及臨時會均由主席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召集之

第三條 委員會會議以省政府主席爲主席如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七條之規定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之暫行代理主席代理之但主席臨時離席得由主席指定省政府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委員會開會時各兼廳處長如因事不能出席得派秘書列席對於所提議案陳述理由但須先期以書面報告

本省高等法院院長應列席本委員會會議

列席人員祇有發言權

第五條

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方得開議議案之可否以多數同意決定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時得改開談話會或宣告延會由主席決定之

第六條

各委員之提案應於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封送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其會議紀錄應於開會後三日內由秘書處印送各委員

凡係緊急事件不及列入議事日程者得於開會時臨時提出但仍以書面為限

前項臨時提案應否付議或列入次期會議議事日程由主席決定之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各項案件如經主席或出席各員認為應守秘密者得請列席人員暫行退席并得將議決案暫緩公布

第八條

本規程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通過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二十條及民國二十六年行政院通令訂定之

第二條 秘書長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秘書六人內四人薦任二人薦任待遇助理秘書二人委任承秘書長之命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處理事務上之需要設下列各室科

(一) 秘書室

(二) 第一科

(三) 第二科

(四) 第三科

第五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撰擬審核文稿及辦理省政府委員會議事項

二、典守印信及保存檔案事項

第六條 三、辦理一切機要及電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秘書室得分組辦事并得設科員六人至十二人承長官之命處理
事務

第七條 第一科設左列各股

一、人事股 執掌銓叙考績及編製職員錄管理考勤等事項

二、會計股 執掌出納現金編製省政府委員會及本處預算決

算並其他收支事項

三、庶務股 執掌購置保管公用物品管理修繕工程暨一切庶

務事項

四、收發股 執掌收發文件事項

五、繕校股 執掌繕寫校對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設左列各股

一、政務股 執掌關於各廳處施政方針行政計劃工作報告之

彙核及指示等事項

二、紀錄股 執掌關於各種會議集會之紀錄事項

三、宣傳股 執掌關於一切宣傳及發表政聞事項

四、技術股 執掌各種專門事業之調查設計審核指導驗收等

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設左列各股

一、法制股 執掌關於法令調查撰擬審核及單行法規之公布

並辦理訴願暨有關司法行政事項

二、統計股 執掌關於統計之調查指導編製圖表及有關統計

行政事項

三、編製股 執掌關於編輯中央法令本省單行章則及編製各

項刊物管理圖書事項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薦任承秘書長之命指揮本科職員處理事務

第十一條 各科各設科員六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各股各設股長一人由科員中遴選兼充之

第十三條 本處得酌設辦事員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室

科事務

第十四條 本處得酌用書記若干人辦理繕寫及其他指派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因辦事上之需要得酌設專員六人至八人視察員四人至六人承主席秘書長之命辦理交辦事件

第十六條 秘書長室內收發事件由秘書長指定人員辦理之

各科得指定辦事員一人或二人辦理本科收發事件

第十七條 本處處理公文程序依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職員簽到應依職員簽到規則辦理如遇緊急公務雖逾辦公時間非經主管長官許可不得退值如遇臨時特別事件奉到長官通知雖不在辦公時間亦須到處辦公

第十九條 本處各室科如遇事務繁冗人員不敷分配時得由秘書或科長陳明秘書長指調他室科人員協助辦理

第二十條 本處爲謀辦事便利及貫通起見得召集各種職員會議

第二十一條 本處職員輪流值日應依值日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處職員請假應依省政府職員請假規則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省所屬各機關對本府及各廳處行文其程式規定如左

一、不涉及各主管廳處係單呈主席者其文件結銜處應書謹呈

省政府主席某字樣

二、有關各廳處主管之事項應分呈主席及主管廳處者其文件

結銜處應書謹呈省政府主席某某廳處長某字樣

三、其屬於主管廳處列行文件毋庸呈明主席者其結銜處應書

謹呈主管廳處長某不必分呈

第二條 省政府處理公文依左列之規定

一、各廳處對於省政府得用簽呈或報告

二、各廳處相互間得用簽或通報

三、主席對於各廳處簽呈得用批示

四、主席對於各廳處之訓示得用通知

第三條 凡單呈主席或分呈之案件而應交各廳處主辦者由秘書處整理

分配發交各主管廳處核辦之。但機要文件應先呈主席核閱。遇有緊急案件主席得依照修正省政府組織條例第六條第四款之規定處理之。

第四條

省政府行文除呈咨公函依照向例辦理外左列各事項以主席判行之府文行之

- 一、中央政令之宣達及執行政府委托之事項
- 二、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變更及各機關之設立改組裁併事項

三、各項行政綱領計劃之決定及進行中之指導監督事項

四、省單行法規之制定頒布修正及廢止事項

五、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六、捐稅之設立減免及變更事項

七、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八、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九、主管或薦任以上公務員之依法任免及甄別考績獎勵懲戒

撫卹及委任以上公務員之依法甄別撫卹事項

十、控告之批答訴願之決定及特別司法事項

十一、不涉及主管廳處事項

十二、其他重要事項

第五條

左列各事項應由廳處擬辦呈由主席判行主管廳處長副署之府文行之

一、主席交辦之重要事項

二、關聯兩廳以上主管不能劃分之事項

三、省政府公文有與各廳處主管相關之事項

四、單行法規之解釋事項

五、其他一切臨時處置無先例可援或經廳處請求之事項

六、經臨預算及計算之初審核銷或變更項目之核定事項

各廳處所辦府文應另備副稿送府存查

第六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規定各款以外之事項得由主管廳處處理之

第七條

左列各事項得由各廳處之科室發函通知之

第八條

- 一、關於研究調取查詢、交換商酌等事項
 - 二、關於通知補送文件及圖表或應行補辦未備手續事項
 - 三、關於各縣經徵賦稅表冊催款單繳款書解款批迴各種稅單證照之填送發還及糾正錯誤事項
 - 四、關於接洽款項催送所屬機關預算書計算書催解款書報等費事項
 - 五、關於本府飭屬辦理案件逾限未報之催辦事項
- 左列各種公文得錄登公報代替行文
- 一、例行轉達公文
 - 二、會議紀錄
 - 三、關於公務員報告到任收到印信或銷假日期之備案
 - 四、各種表冊
 - 五、工作報告
 - 六、不關秘密及時間性之通令
 - 七、僅備查考之各種報告

送登公報文件承辦人應加蓋送登公報或不另行文戳記交由繕

校人員抄送編製人員分別辦理

第九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

修正浙江省政府法規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省政府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

第一條 浙江省政府爲釐訂本省單行章則設立法規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由省政府就所在地各機關職

員中遴選兼任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政府於本會委員中指定之處理

日常事務並召集開會開會時爲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應行審查法規如左

(一) 省政府提交者

(二) 由委員提出建議於省政府者

第五條 本委員會接到省政府交議各案應先由常務委員審查整理再行

提會討論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

數之同意方得議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委員會審定及草擬單行章則應附具報告書或意見書送請省

政府核議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執行職務得向主管機關調閱文卷冊報及一切參考

資料並於必要時得請其派員到會以備諮詢

第九條 本委員會設幹事一人掌理記錄及撰擬文稿並會計庶務等事項

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得酌用書記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公 牘

浙江省政府佈告 第一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特任汪瑞闓爲浙江省政府主席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十八日
在省府大禮堂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主席汪瑞闓

浙江省政府佈告 第二號

爲佈告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汪瑞闓沈爾喬張德欽王廈材徐季敦石林森馮國勳孫棣三
章正範陸榮籛湯應煌爲浙江省政府委員此令等因奉此遵於十月十八日在省
府大禮堂就職任事除呈報並分行外合行佈告周知

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月十八日

浙江省政府委員汪瑞闓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徐季敦

石林森

馮國勳

孫棣三

章正範

陸榮籛

湯應煌

國民政府汪主席致本省汪主席電

浙江省政府汪主席勳鑒。銑電篠悉。時間迫促。未能派員前來觀禮。盼諸君同心戮力。向和平反共建國之大道邁進。造福兩浙。奠定東南。是所至祝。汪兆銘篠。

呈報就職電

國民政府主席汪鈞鑒。篠電謹悉。瑞閩等遵於十月十八日就職任事。自愧輕材。謬膺重任。惟有和衷共濟。竭盡愚忱。仰體鈞座付託之重。期慰民衆喁望之殷。仰乞時賜訓言。俾資遵率。恭電呈報。敬祈垂察。浙江省政府委員汪瑞閩沈爾喬張德欽王廈材徐季敦石林森馮國勳孫棣三章正範陸榮鑾湯應煌叩巧。

浙江省政府指令

浙秘三字第二號

令崇德縣知事（祇登公報 不另行文）

呈一件爲呈送本署及所屬各機關人事動態表祈鑒核由

呈表均悉。仰候彙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一月一日

主席 汪瑞閩

附 錄

浙江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例會會議錄

會議日期 二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時

地 點 省政府會議廳

出席委員 汪瑞閻 沈爾喬 張德欽

王廈材 徐季敦 石林森

馮國勳 孫棣三 章正範

陸榮鏡 湯應煌

列席者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孫鞏圻

主席 汪主席

紀錄秘書 陸迪申 紀錄 史慶中

秘書長報告委員全體出席

(甲) 報告事項

秘書長報告

- (一) 電呈國民政府奉篠電遵於十月十八日就職由
- (二) 本府主席特任狀及各委員簡任狀已奉發到府分別交領由
- (三) 據嘉善縣知事董友賢代電報告十八日就職由
- (四) 本府法規審查委員會已令派湯委員應煌接收具報由
- (五) 省宣傳委員會已令派蔡濛接收具報由

(乙) 討論事項

- (一) 主席交議恢復民國二十六年浙江省政府舊有組織但依現在施政區域狀況擬酌加緊縮案

議決 (一) 原則通過 (二) 交各廳處依照原則擬具辦事細則交下次會議

- (二) 主席交議修正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規則案

議決 修正通過

- (三)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秘書長馮國勳呈請修正本府秘書處辦事細則案
- 議決 付審查 主席指定沈張湯三委員審查由沈委員召集

- (四) 主席交議修正浙江省政府處理公文規則案

議決 付審查 主席指定馮沈王三委員審查由馮委員召集

(五)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議恢復二十六年十一月十九日以前舊制各市縣政府名稱組織并迅行改正以利施政案

議決 (一) 原則通過

(二) 縣公署復稱縣政府縣知事復稱縣長

(三) 市縣政府組織除依照中央法令規定外得參照目前環境酌量緊縮由民政廳擬具暫行辦法組織規則呈府提會議決依法呈報備案并會同財政廳重編概算一併提會議決定期改組

(六)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議省政府及廳處依照二十六年前之組織擬造概算量入爲出案

議決 由本政府及各廳處依照二十六年前之組織彙編緊縮預算提交本委員會討論

(七) 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張德欽提議省政府改組後委員及兼廳處長委員之官俸公費如何規定案

議決 交財政廳酌量列入省預算再行提會

(八) 主席交議擬派王毓齋姚瑞崧胡家驊爲本府秘書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九)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秘書長馮國勳請派丁颯蔭顏絳丹龔李承爲秘書處第一二三科科長提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丙) 臨時提議

(一) 主席交議據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沈爾喬提請呈薦黃漢星爲浙江省衛生局局長請公決案

議決 通過

浙江省政府第一次聯合週會主席訓詞

鄙人忝縮省府、已逾兩載、舉凡撫綏民衆、招集流亡、復興市面、調劑民食諸要政、因迫於環境、均未能一一達到目的、每一念及、時抱歉忱、茲者奉令改組省府、繼任主席、自愧衰庸、謬膺重寄、鑒於過去、益惕將來、此後之施政方針、全賴諸委員之羣策羣力、匡我不逮、諸公槃槃大才、濟時俊彥、對於民政如何推行、財政如何整理、建設事業如何提倡、學校

文化如何改良、以及警政自治、如何推廣、必有宏猷偉畫、刷新政治、此後踰躋一堂、戮力同心、和衷共濟、外承友邦長官之協助、內賴本府僚友之贊襄、向和平反共建國之大道、努力邁進、以期毋負中央付託之重、藉慰人民期望之殷、爲政不在多言、區區寸衷、願與諸君子共勉之、

浙江省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期數	價目
零售	一期	一角
半年	十二期	一元
全年	二十四期	二元

浙江省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期十二元
半頁	每期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刊登廣告在四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刊登廣告在十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發行者

浙江省政府秘書處
第三科編製股

印刷者

杭州里仁坊三五號
泰昌印務局

出版日期本公報暫定每半月出版

六世情真具羅漢能

指其肝發露者於中其五其氣一其根
打發其香多其以十其氣一其根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一四合之二

品類目錄本公署醫家於平日出通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

中藥者

藥一曰明海只